

国有资产管理丛书

刘铁城主编

国有资产产权与评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有资产管理丛书

国有资产产权与评估

刘铁城 主编

1065/1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有资产管理丛书

国有资产产权与评估

刘铁城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6印张 138,000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长沙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定价: 2.80元

ISBN 7-5005-1124-8/F·1054

《国有资产管理丛书》编委会

蒋乐民
姜维壮
文 明
章锐夫
洪 钢
周 品

盛焕德
郭代模
夏子恒
李长庚
戴亚中

罗元明
王加春
张冀湘
王贵琪
刘畅鹏

田椿生
刘慧勇
瞿宝元
李敏新
刘铁城

为建立和发展国有资产管理 新学科而努力探索

人类社会一直是在不断改革中前进的、发展的。十年前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以来经济管理体制全面改革的序幕。十年改革，从农村到城市广泛和深入地推进，虽然步履艰难，但成就举世瞩目。伟大的祖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奋进在社会主义大道上。

作为经济体制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顺应历史潮流，在80年代中期开始了艰难探索的历程。这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需要，值得为之努力。

我国现有数以万亿元计的国有资产，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宝贵“家当”。如何管好用好这份“家当”，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曾制订了必要的制度，对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经济和改革的发展，原有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不完全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如何根据这种新的情况，坚持改革的方针，通过不断探索，逐步建立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的和富有现实意义的新课题。

改革是一个探索的过程，需要有理论作指导，而理论必须来

自实践。如何总结实践探索的经验，并使之形成较系统的理论与方法，进而去指导实践，这是我们应该为之契而不舍、持续努力的方向。由湖南财经专科学校组织和邀请各方面有关专家、教授、实际工作者和教师共三十多人参加，历时两年编写的《国有资产管理丛书》出版了，就是这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值得祝贺的一件事情。

该丛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如何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其特点有四：第一、编写的指导思想明确，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立足中国国情。丛书编写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之际，尤其是丛书编写大纲第三稿在北京讨论与审议之时，正值北京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平息不久，参加审议会的丛书编委会成员和主编们旗帜鲜明地反对种种企图从根本上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谬论，坚定了丛书编写的指导思想，并将这一指导思想切实贯彻于丛书的写作中，从而保证了丛书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政治性。第二、初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学科框架。丛书从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与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出发，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规律，从国有资产投资、产权、评估、经营、核算、法律规范以及比较研究等方面，较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基本上反映了国有资产运动的全过程。第三、内容取材比较广泛与充实。既有对国有资产改革试点情况的介绍，又有对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既立足于本国的实际，又有对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介绍与批判性的借鉴；既有对历史经验的回顾与总结，又有对目前不同观点的比较研究，等等，内容涉及到国有资产管理各个主要方面。第四、编写手法既统一又灵活。“统一”表现在各书原则思想的统一和原则提法

的基本一致，这是丛书编写应该具有的风格，而这又是难以做到的。“灵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保证丛书原则思想统一和原则提法基本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各书作者各抒己见，以反映作者的思想火花；二是内容上有层次之分，有些书属于基础读物，有些书属于研究参考读物，以适应不同范围和层次的不同读者学习参考需要。

可以认为，这套丛书是我国在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方面一个具有一定开创性价值的阶段性科研成果。尽管它还很不成熟，甚至存在不少缺点，但它毕竟对这一重要课题作了勇敢的、可贵的探索。我前面已经说了，理论归根结底只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目前对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还处于伊始阶段，因此还不可能要求丛书作者们对尚未进行的实践作出理论的概括。但我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以及全国各方面学者、专家、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所撰写的论文和专著的发表及出版，都将对目前正在展开的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起到启迪与推动作用，并使这一改革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正由于于此，我乐于为丛书作序。

傅家骥

一九九〇年四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国家拥有数额巨大的国有资产。在我国，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创造和积累的物质财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运营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为了满足大专院校试用教材的需要和广大干部职工业务学习的需要，在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湖南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由湖南财经专科学校牵头、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及部分教师共三十多人，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国有资产管理丛书》。

丛书编写以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立足中国国情为指导思想，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到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来认识。同时，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积极探索与总结古今中外国有资产管理的经验教训，为深化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研究，提供广阔的背景和充实的材料。在编写手法上，从教材建设的基本要求和保证丛书的协调统一出发，力争各书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提法大体一致；同时，为适应不同专业教学内容的选择和不同工作岗位干部职工业务学习内容有所侧重的特点，各书在基本内容有所侧重的前提下，兼顾

有关内容的必要交织复重，以使各书相对独立完整。

国有资产管理 work，目前正处于探索阶段，诸多理论与方法尚不成熟。由此决定了本丛书只是为建立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学科理论体系所作的一种积极尝试。它所能做到的主要是介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试点中的一些情况，提供一些信息和提出一些思路。因而无论是在理论体系的塑造上，还是在篇章内容的选择介绍与探索研究上都很不完善，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写直接间接地吸收了众多专家学者正式出版或以其它形式反映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忱。

“国有资产管理丛书”编委会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产权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什么是产权.....	(1)
第二节 产权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三节 产权与所有制、所有权及经营权.....	(10)
第四节 产权研究的意义.....	(17)
第二章 国有资产产权的划分与转让	(22)
第一节 产权的划分.....	(22)
第二节 产权转让的意义和形式.....	(28)
第三节 我国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实现.....	(36)
第三章 国有资产评估总论	(44)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意义.....	(44)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和对象.....	(49)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标准和方法.....	(53)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评估 程序.....	(62)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65)
第四章 国有固定资产评估	(7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磨损规律及生产能力的核定.....	(72)
第二节 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85)
第五章 国有流动资产评估	(98)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运动形式和特点.....	(98)

第二节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00)
第六章	国有无形资产评估	(107)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内容和特征	(107)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111)
第七章	国有自然资源评估	(119)
第一节	土地资源评估	(119)
第二节	矿藏资源评估	(130)
第八章	国有企业资产综合评估	(136)
第一节	企业资产综合评估的必要性	(136)
第二节	企业资产综合评估方法	(139)
第九章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评估结果的确认	(151)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	(151)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验证和确认	(154)
附录：西方产权经济学简介		(161)
后记		(177)

第一章

产权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什么是产权

按汉语辞书的解释，产是指资产、财产、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权是权力、权利之意。产权，即财产权。

现代对产权概念的认识得到了不断的丰富，特别是近几年来，有关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中产权不清的矛盾日益明显，要求明晰产权关系，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有的专家和学者认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到产权改革的关键时刻，产权改革是促进整个经济体制的完善、控制通货膨胀、遏制消费需求过分增长等的重要措施。我们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产权改革必须以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自我发展和完善，同时，要适合中国的国情，而决不能照搬西方私有制的产权概念。

目前，人们对产权概念的认识仍没有统一，在表述的形式上有许多细微的差别。从主要论点看，主要有三种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谓产权，即财产所有权。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说，它首先分为有关企业资产的产权和个人消费财产权两类。在公有制条件下，就有关企业资产的产权而言，是指法人主体对构成生产或经营要素的资产所持有的归属（或占有）、收益和处置等权益的总称。

第二种观点认为，产权具有广义产权和狭义产权之分。广义的产权是指所有权，特别是财产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包括占有、支配和收益权等。狭义的产权则认为，产权的内涵不仅仅限于财产的所有权，在实际经济生活中，许多企业之间产权的转让和买卖并不仅仅包含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对企业财产的占有、支配和收益权，虽然是财产所有权的基本组成部分，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以某种方式与财产所有权发生分离。这种分离即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通过对企业财产的占有、支配和收益权在一定时期内的有偿让渡，虽然也是一种产权转让行为的发生，但在这里，很可能只是一种经营权而非所有权。

第三种观点则认为，产权实际上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财产所有权，一是财产经营权，或者叫占有权。产权转让可以是所有权的转让，也可以是经营权的转让。从两权分离的角度看，产权转让应更多地考虑经营权的转让。

对产权的概念，西方也有不同的论述。其中的主要观点之一，就是将产权视为所有权和控制权这两个基本方面。所有权被界定为从资产中取得收入的权力，这种收入既可以是由于资产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而取得的利润，也可以从这些资产买卖过程中价值的变化所获得（可正亦可负）。控制权被界定为资产所有者委托和转授给代理者的那种在可选择限度内使用资产的决策权。

尽管国内外对产权有不同的论述，表现的形式也有一定差异，但人们对与产权有关的基本内容的认识是一致的。

产权的实质是利得权。也就是说，产权代表了主体对客体的占有、支配和收益处置的权利与责任。不论是国家，还是企业或社会群体、个人作为产权的主体，都希望客体能在一定的时期内为主体创造更多的收益。

产权的确定必须以国家法律为前提。产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

革的重要内容，没有一个直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没有一套完备的商品经济活动的准则，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顺利进行，产权也不可能得到深入的发展。产权主体行使其职能，产权客体发挥作用，都必须在国家有关法律的保护和监督下进行。

产权的主体是经济人。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主体是自觉地运用一定的物质手段和精神手段，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和认识客体的物质承担者，是人的社会，社会的人。主体的这些关系是由它的基本属性所决定的。产权的主体也是在社会生产、生活等实践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物质承担者，这些物质承担者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具有某种独立的经济利益，对客体具有占有、支配、使用等权力，表现为经济人。经济人通常有三种形式：社会经济人、社会集团经济人和个人。社会经济人是产权总的认识主体，是个人和社会集团经济人的创造性活动的总和，是活动的社会力量。作为产权认识主体的社会经济人，是通过个人的活动而存在，但社会经济人并不是个人的简单总和，而是个人的社会关系系统。生活在经济社会中的现实个人，只有掌握了一定的社会实践方式、思维方式和交往方式，对自己拥有的产权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合理的占有、使用等管理能力时，才能成为产权的主体。社会集体经济人通常以经济法人的形式出现。尽管产权有最终所有与一定时期占有的差别，但其主体均可以是自然人、社会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特别在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的过程中，产权的主体不管是何法人，都必须有人格化的代表，必须有明晰化的产权关系。目的是为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能力，不断提高法人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改善劳动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这就是产权主体——经济人应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产权客体与主体相对应，是与主体发生相互作用的那部分物

质基础，表现为社会的有形财产和社会的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可以是各主体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有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版权、商标等。这些资产的总和即客体，在其运动和发展变化过程中，能动地作用于主体。这种能动性实际上就是客体的有规律的运动在主体活动范围内的客体体现，是物质能动性的具体历史阶段的社会表现，它并不象主体成为物质能动性的最高发展阶段，但也并非只受动于指向它的主体的行动。产权制度的改革，始终围绕着如何使得客体有效地运营，并在运营的过程中，具有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明确的主体关系。此外，需要明确各主体在客体的社会实践中，所具有的收益分配权和对客体的支配、使用和占有权。

产权具有价值和实物两重形态。在我国，要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商品两重性原理，使产权的两重形态得以分离。其结果，保留国家对价值形态产权的控制，而把实物形态产权交给企业本身掌握，就能形成一种新的企业产权关系，满足产权改革两方面的要求。

价值和实物两重形态的分离，与现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方向上是完全一致的。这两种分离形式，都是在不变更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前提下的一种改革方式。

但是，两重形态的产权分离，又突破了两权分离的局限，发展了两权分离的初衷，使企业能够享有尽可能完备的产权。同时，由于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的概念是明确的，有着清楚的界限和固定的内涵，因而这两重形态产权的分离，也易于为人们所理解和掌握。这就克服了两重分离的不规范性和不确定性，把产权分离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和更加成熟的形态。应该说，实行两重形态产权的分离，是两权分离向前发展的必然趋势。它将有可能最终理顺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各种产权）关系，建立起充满生机

和活力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产权的确立必须以资产的投资主体为基础，以法律为保证，以公有制为前提。在我国公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全民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特别在近几年的对外开放中，又新增加了中外合资经济和外商独资经济。同时，原有的三种经济形式也在相互渗透。这就是说，我国公有经济的投资主体是多样化的。投资主体多样性将导致产权主体之间，所有者、占有者、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矛盾也进一步复杂化，这就决定了产权概念的多样性。

综上所述，产权实质是经济人（即社会企事业单位的法人或自然人）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以国家法律为保证，为了取得因投入生产要素所应有的报酬，形成的一种以一定方式对社会有形和无形资产在其价值或实物形态上的占有、使用、支配、处置和利益分享的权利。由于产权关系的多样性，产权在各种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环境，产权在市场中表现为静态的资产（财产）所特有的归属权和与归属相关的收益权及在市场交易中体现出来的债权。产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其归属表现为原始产权和法人产权，即所有权与经营权。而在一般意义上，人们把其理解为个人消费财产产权和企业资产产权。

第二节 产权的产生和发展

一、产权的产生

我国由产品经济过渡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的同时，产权也就被提出来。其产生既有一定的历史背景，也有其经济背景。

社会主义国家的产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近些年来，社会主义国家都以各种方式不同程度地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商品经济。在这种制度下，如果没有明确而具体的产权关系，没有法人产权，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无从谈起，商品经济自身发展的必然规律，使得商品交换的双方成为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对立。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就会由交换的双方实际行使，即由法人企业来行使。法人企业作为法人产权形成的基础，商品经济向前发展，便形成了相应的企业法人制度。

纵观商品经济发展简史，企业制度和产权关系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简单商品经济阶段的小商品生产者企业（手工作坊型企业）。这种企业使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三位一体，企业资产和私人财产合而为一，产权关系及产权概念简单。

第二阶段是以发达商品经济为前提的自然人企业以及现代大量的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经营者也已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发挥其职能，但所有权与经营权均直接掌握在企业主手中，企业运营完全从属于所有者的利益和意志，企业资产与企业主私人财产性质上仍然是合一的，二者不存在实质性的界限，企业盈利直接转化为企业主的财产，企业倒闭也由企业主破产抵债，企业生产目的直接为企业主追求无限增大私有财产服务。其产权关系和产权概念仍限于单一的企业主私人产权。

第三阶段是发达商品经济现阶段的法人企业，即现代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制度和产权关系。这时的企业已成为独立的法人，法人产权也已作为原始产权的衍化物成为独立的客体。在这一阶段，有关企业的产权发生了分解，由单一的企业主产权分解为原始产权（股权或债权）与法人产权，或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